賽事規則

一、帳號與設定相關

1.選手必需自備帳號。

2.選手帳號將以報名時所提供的帳號為準。

3.選手在對戰期間可自行錄影以便在發生爭議時可提供證據。(此項為非強制性規

則)

4.選手應自備所需設備,主辦方僅提供網路連線。

二、反作弊相關

1. 遊戲比賽過程不得使用協力廠商應用程式和外掛,若應用程式獲得主辦方允

許則例外,情節重大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2. 選手不得使用可影響比賽公正性之設備,情節重大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3. 選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賽事相關人員,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冒名頂替,恐嚇

威脅或賄賂等行為,情節重大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4. 除重大事故或天災且有事先告知主辦方以外,選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延誤賽事

進行,情節重大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三、賽事轉播相關

1.本會保有轉播及錄製權,參賽者報名即視同同意本會得以編輯、重製、散佈隊

伍相關資訊及比賽畫面用以宣傳。選手或任何非主辦方指定人員,不得於比賽進

行期間私自轉播比賽,錄影不在此限。

2.為確保雙方利益,除本會指定轉播人員與裁判外,其餘人員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

3.若有選手及其他人員私自轉播比賽,將由本會釐清相關過程,違反規定之隊伍

失去參賽資格。

四、體育競技精神相關

1.若無任何特殊狀況發生,參賽隊伍及選手不得隨意退出比賽,情節重大者將加

入主辦方黑名單。

2.選手應尊重對手及主辦方。選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對選手或主辦方進行辱駡。若

有任何 不滿應向主辦方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情節重大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3.選手應盡全力進行每一場賽事,不得消極比賽,情節重大者將加入主辦方黑名

單。

比賽賽制

一、賽制

1.本次賽事全程採取一戰決勝(BO1)賽制,唯八強、四強、季殿賽及冠亞賽

(決賽)採用三戰兩勝(BO3)賽制。

2.賽事各階段的賽程表將在賽事階段開始前24小時內公佈。

3.賽程表中各組上方的隊伍為藍方,下方為紅方,如是BO3或BO5則敗者選方。

二、線上賽

1.組隊房間應由藍方創建,並將對戰模式設置爲競技模式。

2.雙方選手在進入組隊房間後自行確認對戰設置是否正確。

3.對戰結束後,勝利方應在當天23:59之前擷取比賽結束畫面並回傳主辦方,截圖

中須包含雙方得分、比賽時間、地圖、雙方選手ID等資訊,且不得進行任何修改。

4.賽事開始時間以表定時間爲準。表定時間內無法出席的隊伍可以跟對手隊長或

教練溝通其他時段,如雙方都無法達成共識,則依主辦方的表定時間為主。

表定時間:

※線上賽時間皆以主辦方公布為準。

※報到時間為開賽前30分鐘時間之內未完成報到者將視同棄賽。

三、線下賽

1.選手需按照裁判指示加入組隊房間,並確認房間設置無誤。

2.選手準備完畢後需由隊長通知裁判進行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進行對戰。

3.選手應攜帶相關證明檔如身分證、學生證等。